

定边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审查表（财政）

财政局 审查意见		采购人意见 (签字、盖章)	
中共定边县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定边县智慧社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中共定边县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定边县智慧社区项目		
采 购 人	中共定边县委社会工作部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服务期	3 个月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项目类型 货物类
招标公告	一、采购内容和需求： 项目概况：定边县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在县域城区 17 个社区实施，主要包括在 17 个社区搭建智慧服务平台 1 个、会议显示屏 1 套、安防监控、自助服务机等 100 套。划分为 1 个标段 采购预算：326.14 万元 二、代理机构名称、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工 联系方式：0912-4211466/15877580562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		

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7、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9、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下载时间须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2、发售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https://ggzy.shaanxi.gov.cn/）
--	---

	3、文件售价：0 元。 注：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购管理部门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